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川名会审字〔2022〕522 号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MINGYANG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富力中心 7 层 16 号

电话：028-86751753 传真：028-86747062
邮政编码：610016

Add: 16#7/F, 269# Shuncheng Street,
Chengdu, Sichuan, China
Tel: 028-86751753 Fax:028-86747062
Post Code: 610016

内容摘要

受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委托，根据《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2〕8 号），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部门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挂靠区住建局，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主要查看了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等情况，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和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分 88.1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二是预算报送不及时；三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四是公务卡未按强制性目录结算。

（二）相关改进建议：一是规范改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二是按要求及时报送预算；三是合理明确实施进度；四是规范公务卡强制结算。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
（一）机构职能.....	1
（二）人员概况.....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
（一）部门尽职履责总体情况.....	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3
（四）部门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4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4
（二）预算执行情况.....	6
（三）综合管理情况.....	1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4
（一）评价结论.....	14
（二）存在问题.....	15
（三）建议.....	17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川名会审字〔2022〕522 号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职能

1. 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挂靠区住建局，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职级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昭编委〔2017〕7号），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政策法规股、征收一股、征收二股。

2. 主要职能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的主要职责：1. 负责统筹全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2.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贯彻执行；3. 负责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及征收补偿安置资金统筹工作；4. 负责对本辖区市区规划范围外乡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审查和指导；5. 负责征收项目补偿安置资金概算及征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归档工作；6.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的协调、安全、信访和维稳工作；7. 承担区征收补偿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人员概况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总编制12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其他事业人员12人。

截至评价日，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在职人员总数16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11人，挂职领导1人，临聘4人，行政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尽职履责总体情况

广元昭化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学习、提升能力、抓实业务，丰富活动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有效保障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遗留问题处理有序；二是明确职责、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坐实市区重点项目征收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实现中国西部绿色家居产业城（拓展区）用地零障碍目标；三是真帮实扶、任务不减、助力振兴，走基层为民办实事，推进东部新城建设项目和棚改项目。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表反映，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1.3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1.37 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决算收入 240.5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0.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9.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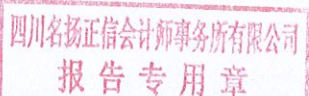
抽查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一 2021 年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年初预算		决算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1	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本级）	171.37	171.37	240.54	240.54	0
	合计	171.37	171.37	240.54	240.54	0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表反映，广元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财政资金2021年预算安排支出171.37万元。其中：当年基本支出171.3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广元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财政资金支出决算合计 240.5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支出 180.96 万元：基本支出 180.96 万元（人员经费 138.06 万元、公用经费 42.9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 59.58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58 万元）。

抽查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二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年初预算			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本级）	171.37	171.37	0	240.54	180.96	0
	合计	171.37	171.37	0	240.54	180.96	0

(四) 部门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广元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58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59.58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58 万元）。

抽查单位结余结转情况详见下表：

表三 2021年结余结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1	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本级)	0	59.58	0	59.58
合计		59.58		0	59.5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预决算编制包括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编制（满分 20 分，得分 15 分）

(1) 内容完整（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 2021 年预算批复表，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编制了“四本”预算中的一般公共预算，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功能和经济分类方面，已按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但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2) 编制准确（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至评价日，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预算批复表，该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与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未少报、错报、漏报收支项目。

(3) 绩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①部门综合绩效目标（满分5分，得分4.5分）

根据《四川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基本能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年度绩效指标存在未细化量化的情况，其中：经济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拆迁工作”的指标值“加速项目落地实施”，指标值不明确，未量化实施及完成率。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满分5分，得分2.5分)

2021 年度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已对年初预算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编制不够精准明确、指标值设置冗余的情况。

(4) 报送及时（满分2分，得分0分）

根据昭化区财政局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昭财预〔2020〕3号）文件规定，要求各单位2020年11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提出2021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报区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汇总后报预算股审核。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被评价单位于2021年1月21日首次报

送预算，报送不及时，延迟报送67天。

2. 部门决算编制（满分10分，得分10分）

（1）内容真实（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决算编制内容真实，账表一致，能准确反映部门收支情况。

（2）内容准确（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报表按规定口径填列，表内表间数据衔接一致，上下年度衔接一致，部门决算与其他上报报表或者决算一致，项目及资金结转清晰、科目填报准确合理。

（3）内容完整（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报表装订整洁，欠拨表、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决算说明、决算分析资料完整。

（4）报送及时（满分2分，得分2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决算报表。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包括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5.42分，得分率51.40%。情况如下：

1. 收支执行（满分8分，得分5.42分）

（1）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满分3分，得分2.26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被评

价单位年初预算金额 171.37 万元，执行中期预算调整追加金额 69.17 万元，即预算调整数为 240.54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部门支出预算数 240.54 万元，实际支出 180.96 万元，总体支出执行进度 75.2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80.96 万元，实际支出 180.96 万元，执行进度 100%；项目支出预算数 59.58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执行进度 0%。详见下表：

表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进度 (%)
支出总额	240.54	180.96	75.23%
其中：基本支出	180.96	180.96	100%
项目支出	59.58	0	0%

(2) 预算执行可行性 (满分2分, 得分2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未调整预算项目。

(3) 预算完成 (满分3分, 得分1.16分)

根据 2021 年财政资金决算报表，被评价单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共 1 个，其中：无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1 个项目，即项目完成率为 38.86%，项目执行进度详见下表：

表五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卫子镇王家贡米精加工厂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支出	追加预算安排	59.58	23.15	38.86%

2. 行政成本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行政成本指标由“三公”经费支出作为本次评价衡量指标。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公务接待 1 万元，因公出国 0 万元。实际支出 1.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万元，公务接待 0 万元，因公出国 0 万元。截至评价日，“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 29.10%，未存在“三公”经费决算超预算的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六 “三公”经费明细表（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1.95	34.21%
公务接待	1	0	0%
因公出国	0	0	0%
合计	6.7	1.95	29.10%

3. 支付管理（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1）现金支付（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查看被评价单位 2021 年明细分类账，该单位 2021 年度全年支出 5100.97 万元，其中现金支出 0.13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0025%。截至评价日，该单位遵循《现金支出管理办法》，现金支出管理规范，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执行。

（2）公务卡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0 分）

2021 年度被评价单位非转账授权支付金额为 26.20 万元，其中：现金支出共计 0 万元，公务卡结算支出金额为 1.90 万元，应使用而未使用公务卡的支出金额 24.30 万元。

即：公务卡支出金额/应使用而未使用公务卡的支出金额+现金支出金额+公务卡支出金额*100%

$$=1.90/(0+1.90+24.30)*100\%=7.25\%$$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未严格按公务卡结算目录范围进行公务卡结算。评价小组通过查看单位2021年支出明细表，被评价单位未将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进行公务结算。2021年公务卡结算支出额度达到单位非转账授权支付的7.25%，未达到规定的60%以上。

(3) 动态监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财政大平台系统显示，被评价单位2021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4. 借款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无新增借款的情况。

5. 账户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共有三个账户，分别为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昭化支行），该账户用于代扣保险、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昭化支行），该账户为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元昭化支行）用于拆迁资金。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显示，被评价单位所有账户均纳入“大平台”管理，纳入“大平台”机打支票。

根据查看年检结论书，被评价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于2021年10月29日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昭化支行按时进行账户年检，年检结论为合格。

（三）综合管理情况

综合管理包括 7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7.7 分，得分率 95.40%。情况如下：

1. 债务管理（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查看相关资料，被评价单位 2021 年度无新增债务的情况。

2. 政府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现场评价，被评价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情况。

3. 资产管理（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1）岗位设置（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现场情况，被评价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
作。

（2）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和会计核算平台，并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系统，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管（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昭府办〔2018〕41号）文件要求，被评价单位2021

年未按时报送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增减变化情况。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满分 3 分, 得 3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1年度1月至12月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以及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资料显示,被评价单位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报表填报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并对资产变动情况及差异进行了分析说明。

4. 内控制度管理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制定了《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根据现场查阅2021年度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等资料,内控制度执行规范。

5. 绩效自评 (满分5分, 得分5分)

(1) 评价开展情况 (满分2分, 得分2分)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被评价单位提供了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该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截至评价日,2021年被评价单位无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1个“卫子镇王家贡米精加工厂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支出”,且组织进行自评工作。

(2) 评价结果报告 (满分3分, 得分3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与项目绩效自

评，并将自评报告报财政归口业务科室。

6. 信息公开（满分 12 分，得分 10.5 分）

（1）预算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文件《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昭财预〔2021〕2 号），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开时间及时。预算公开信息中包含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及使用等情况。

（2）决算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因昭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暂未召开，未对 2021 年昭化区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审查，故未进行 2021 年决算信息的公开。

（3）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截至评价日，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被评价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开时间及时。因被评价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公开内容无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

（4）绩效信息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2021 年 4 月 19 日，根据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中公示了 2021 年广元市昭化区土

地房屋征收中心的相关绩效目标信息，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未公开。

7. 整改反馈（满分2分，得分1.2分）

（1）违规记录（满分1分，得分0.2分）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整改2020年绩效评价问题的函》（昭财函〔2021〕19）号文件，被评价单位在2021年接受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进行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①“项目资金与日常公用经费混合使用”。被评价单位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单位日常工作所需，无法区分每笔支出是属于拆迁工作经费还是日常公用经费。②“支付依据不规范，项目支付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齐全”。2019年10月1日凭证，支付广元市申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费19146.00元，附件未见租赁合同。③“无依据入账，会计核算不规范”。2019年12月61日凭证，财政代扣残保金11324.45元，无相关原始附件及入账依据。④“差旅费未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报销”。2019年10月10号凭证，报销仲岭、仲永春、龚超2019年9月24日至25日从元坝到张家大务村开展扶贫工作，伙食补助费按照60元/人/天的报销标准，报销360元，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满分1分，得分1分）

截至评价日，根据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印发《关于2020年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昭征收中心〔2021〕42号）文件，被评价单位已对存在问题完成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绩效评价情况，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较准确、内控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及时。但存在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预算报送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公务卡未按强制性结算目录结算的问题。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该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12 分，其中：预决算编制类指标得分 25 分，预算执行类指标得分 15.42 分，综合管理类指标得分 47.7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详见下表：

表七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决算编制 (30 分)	部门预算编制 (20 分)	内容完整	4	4
		编制准确	4	4
		绩效目标	10	7
		报送及时	2	0
	部门决算编制 (10 分)	内容真实	2	2
		内容准确	3	3
		内容完整	3	3
		报送及时	2	2
预算执行 (20 分)	收支执行 (8 分)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3	2.26
		预算执行可行性	2	2
		预算完成	3	1.16
	行政成本 (3 分)	“三公”经费	3	3
	支付管理 (5 分)	现金支付	2	2
		公务卡管理	2	0
		动态监控	1	1
借款管理 (2 分)	规范借款	2	2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账户管理（2分）	账户年检	1	1
		信息管理	1	1
综合管理 (50分)	债务管理（5分）	有无新增债务	3	3
		日常工作	2	2
	政府采购（10分）	采购计划及申报	4	4
		代理机构选择	2	2
		采购项目资格条件、参数、 评分办法的设置	2	2
		履约验收	2	2
	资产管理（13分）	岗位设置	2	2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4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管	4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 情况	3	3
	内控制度管理（3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3	3
	绩效自评（5分）	评价开展情况	2	2
		评价结果报告	3	3
	信息公开（12分）	预算公开	3	3
		决算公开	3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3	3
		绩效信息公开	3	1.5
	整改反馈（2分）	违规记录	1	0.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1	1
	合计			100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绩效目标编制存在指标设置不明确精准、指标值冗余的问题。具体情况表现为：

①部门综合绩效目标方面：经济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拆迁工作”的指标值“加速项目落地实施”，指标值不明确，未量

化实施及完成率。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面：“2021年征迁工作经费项目”中“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项目交地时间或拆迁进度能否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指标值“在交地时间前完成拆迁或拆迁进度能保证项目施工进度的得10分；在交地时间前未完成拆迁或拆迁进度不能保证项目施工进度的项目，一个项目扣一分，15分扣完为止”，指标值冗余、不明确，且未设置进度的完成率。“满意度指标”中三级指标“拆迁群众满意度、项目业主满意度、施工企业满意度”、指标值“当年完工项目三满意的得10分；三个都不满意的项目。一个项目扣一分，10分扣完为止”，编制指标值设置未精简细化。“2021年王家贡米精加工厂征地补偿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存在三级指标不够细化的问题。如：“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仅设置了“征地数量”，未设置“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房屋测绘”、“设施设备改迁”等项目实施内容；“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仅设置了“实施程序合规”，未设置“改迁设备验收合格”，三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2. 预算报送不及时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根据昭化区财政局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昭财预〔2020〕3号）文件，要求各单位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提出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报区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汇总后报预算股审核。被评价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首次报送预

算，报送不及时，延迟报送 67 天。

3.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被评价单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共 1 个，为追加预算项目：卫子镇王家贡米精加工厂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支出，预算数 59.58 万元，实际支付 2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38.86%，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原因为资金下达不及时。

4. 公务卡未按强制性目录结算

被评价单位未严格按公务卡结算目录范围进行公务卡结算。评价小组通过查看单位 2021 年支出明细表，被评价单位未将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进行公务结算。2021 年公务卡结算支出额度达到单位非转账授权支付的 7.25%，未达到规定的 60% 以上。

（三）建议

1. 规范改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议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昭府办函〔2021〕40号）的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框架体系，统一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达到可衡量、可实现的要求。

2. 按要求及时报送预算

建议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按

要求及时报送部门预算。

3. 合理明确实施进度

建议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应合理明确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严明项目进度时间节点，推动项目按进度执行，确保项目开展的实施效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规范公务卡强制结算

建议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应严格执行省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凡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事项，原则上应使用公务卡结算，也可使用转账方式结算，但不得使用现金结算。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提高公务卡结算支付比例。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预决算编制(30分)	部门预算编制(20分)	内容完整	4	部门“四本”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按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	1.应当编制而未编制“四本”预算的,扣2分;2.应当编制而未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任何一项的,扣2分。	4	
		编制准确	4	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与经济科目,准确编制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报、错报、漏报收支项目。	发现一处错误扣0.5分,直至扣完。	4	
		绩效目标	10	包括部门综合绩效目标(5分)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分),部门综合绩效目标编制完整、	部门综合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	7	部门综合绩效目标:经济效益指标中的三级指标“拆迁工作”的指标值“加速项目落地实施”,指标值不明确,未量化实施及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p>合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p>	<p>制不明确和不可量化的发现一个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完成率。 项目绩效目标：“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项目交地时间或拆迁进度能否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指标值“在交地时间前完成拆迁或拆迁进度能保证项目施工进度”的得 10 分；在交地时间前未完成拆迁或拆迁进度不能保证项目施工进度的项目，一个项目扣一分，15 分扣完为止”，指标值冗余、不明确，且未设置进度的完成率。“满意度指标”中三级指标“拆迁群众满意度、项目业主满意度、施工企业满意度”指标值“当年完工项目生满意的得 10 分；三个都不满意的项目。一个项目扣三分，10 分扣完为止”，编制指标设置未精细化。 追加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p>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范, 存在三级指标不够细化的问题。如: “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仅设置了“征地数量”, 未设置“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房屋测绘”、“设施设备搬迁”等项目 实施内容: “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仅设置了“实施程序合规”, 未设置“搬迁设备验收合格”, 三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扣分 0.5*6=3分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昭财预〔2020〕3 号) 文件规定, 要求各单位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提出 2021 年收支预算建议计划,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 被评价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首次报送预算, 报送不及时, 延迟报送 67 天。扣分 2 分。
				0	
				超过要求的报送时间一天扣 0.5 分, 直至扣完。	
				按要求的时报报送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送后发现错误、漏及时修改完善, 并于当天报送区财政。	
			2		
			报送及时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执行 (20分)	收支执行 (8分)	部门预算 执行进度	3	部门要按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 /部门预算总额*指标 分值	2.26	截至 2021 年末, 部门支出 预算数 240.54 万元, 实际 支出 180.96 万元, 总体 支出执行进度 75.23%。得 分 75.23%*3=2.26 分
部门决算 编制 (10 分)	内容真实	2	账表一致、准确反 映部门收支情况。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2		
	内容准确	3	按规定口径填列, 表内表间数据衔接 一致, 上下年度衔 接一致, 部门决算 与其他上报表或 者决算一致, 项目 及资金结转清晰、 科目填报准确合 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3		
	内容完整	3	表格完整封面印章 齐全装订整洁、欠 拨表、银行对账单、 科目余额表、决算 说明、决算分析资 料完整。	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直至扣完。	3		
	报送及时	2	按规定日期报送, 送审后有错及时修 改。	超过一天扣 0.5 分, 直至扣完。	2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	2	调整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3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得 3 分，未达 100% 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16	被评价单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共 1 个，其中：无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1 个项目，即项目完成率为 38.86%，得分 $38.86\% \times 3 = 1.16$ 分
行政成本 (3 分)	“三公”经费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超预算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支付管理 (5 分)	现金支付	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支付范围比例逐年下降。	2	现金支付比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扣完。	2	
	公务卡管理	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提高公务卡结算支付比例，公务卡使用资金占非转账授权支付资金 60% 及以上。	2	公务卡使用占比低于 60%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扣完。	0	2021 年公务卡结算支出额度达到单位非转账授权支付的 7.25%，未达到规定的 60% 以上。扣分 2 分。
	动态监控	“大平台”系统汇总，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1	如监控到违规使用资金的，每发现一笔扣 0.2 分，直至扣完。	1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借款管理 (2分)	规范借款	2	不得随意新增财政借款；如有借款，及时还款。	随意新增借款的，扣1分；有借款未及还款的，扣1分。	2	
	账户年检	1	每年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	未按时交账户年检表扣1分。	1	
账户管理 (2分)	信息管理	1	单位所有账户纳入“大平台”管理，纳入“大平台”机打支票。	有账户脱离“大平台”管理，使用手工支票的扣1分。	1	
	有无新增债务	3	不能新增债务，包括不能新增隐性债务。	未新增债务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债务管理 (5分)	日常工作	2	日常工作配合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部门债务资料。	按时间要求报送相关债务资金的，得满分，否则超过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工作完成质量较高，认真负责的，得满分，发现一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年初预算未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执行中又发生采购行为的（不包括调整预算）单位扣2	4	
政府采购 (10分)	采购计划及申报	4	采购单位按规定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并纳入年初预算和项目预算，并按规定			
综合管理 (50分)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程序申报采购项目、填制政府采购审批表, 进行财政评审、需求论证、正确选择采购方式。	分; 发现有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扣 2 分。	
	代理机构选择	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选择正确的代理机构。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选择正确的代理机构, 扣 3 分。	2
	采购项目资格条件、参数、评分办法的设置	2	采购单位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资格条件、参数、评分办法没有针对性、歧视性。	资格条件、参数、评分办法被供应质疑、投诉或被监管部门审核发现的每一次扣 1 分, 直至扣完。	2
	履约验收	2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履约验收。	未组织履约验收的, 扣 2 分。	2
	岗位设置	2	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	未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 扣 2 分。	2
资产管理 (13 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4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会计核算平台情况, 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做	1. 未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每少一项扣 1 分; 2. 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扣 1 分;	4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	未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扣 1 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强化国有资产动态监管，每月 8 日前报送本单位上月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昭府办〔2018〕41 号文件）的增减变化情况。	未按时报送本单位国有资产增减变化情况的，扣 4 分。	4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政府资产负债表、债务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1. 未及时上报资产负债表扣 1 分；2. 报表填报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数据不真实扣 1 分；3. 未提交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扣 1 分。	3	
内部控制管理（3 分）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3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部控制度	3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 (5分)	评价开展 情况	2	是否组织本部门 (含二级部门)开 展绩效评价相关工 作;	不健全或执行不到 位,造成单位出现廉 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 任事故的不得分。 1.开展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的1分,开展年 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个数100%的1分,低 于100%的,按实际占 比×1分计算。	2				
	评价结果 报告	3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 评,并将自评报告 报财政归口业务科 室	1.未按要求报送的, 发现一处扣1分; 2. 不按时报送项目评价 报告和佐证资料的扣 1分; 3.针对评价中存 在的问题不及时整改 落实且不报送整改报 告的扣1分。	3				
信息公开 (12分)	预算公开	3	除涉密信息外,各 部门要在财政部门 批复后二十日内向 社会公开本部门预 算(含所有财政资 金安排的“三公” 经费、机关运行经	除涉密信息外,未公 开的,直接扣4分; 公开内容缺少一项扣 0.5分,直至扣完。	3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决算公开	3	除涉密信息外, 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除涉密信息外, 未公开的, 直接扣 4 分; 公开内容缺少一项扣 0.5 分, 直至扣完。	3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3	所有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	除涉密信息外, 未公开的, 直接扣 3 分; 公开内容缺少一项扣 0.5 分, 直至扣完。	3		
绩效信息公开	3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除涉密信息外, 未公开的, 直接扣 3 分; 公开内容缺少一项扣 0.5 分, 直至扣完。	1.5	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未公开, 扣分 1.5 分。	
整改反馈	1	根据审计监督、财	检查发现部门预算方	0.2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印发的	

广元市昭化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分)			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面有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关于整改 2020 年绩效评价问题的函》（昭财函〔2021〕19）号文件，被评价单位在 2021 年接受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进行财政绩效评价检查，在预算管理方面存在 4 个问题，扣 0.8 分。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1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佐证资料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也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88.12		
合计							88.12	

